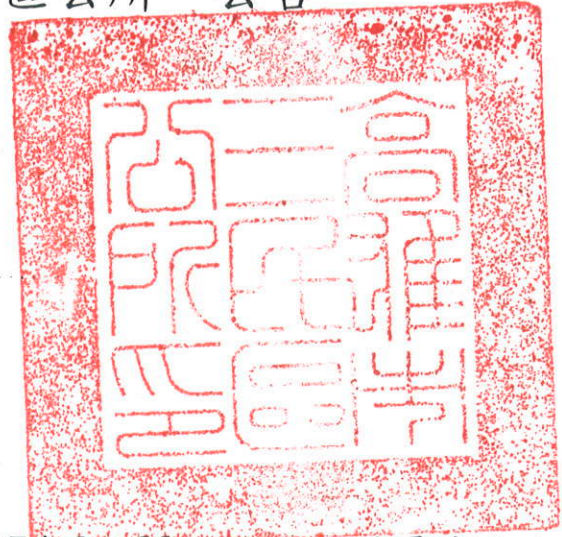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三民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8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三區社字第10730652401號
附件：



裝
訂
線
主旨：本區區民陳台生先生於107年2月23日因病於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死亡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屆滿無家屬認領大體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喪葬事宜，屆時家屬不得異議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區區民陳台生先生（身分證字號：T10295****，民國37年2月3日生，戶籍地址：高雄市三民區德仁里15鄰遼寧一街143巷32之2號），大體現安置於高雄市立第一殯儀館。
- 二、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 林清益